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

民國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99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準則」，並依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屬性需求，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任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排課須符合教師專長及專才專用原則。
- 三、配課要點：
 - 1、日間部配課應優先安排日間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有適合專業能力之專任教師。
 - 2、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不足之授課時數應於夜間時段補足。
 - 3、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擔任日間部導師之專任教師得優先超授進修部之鐘點。
 - 4、系上若因某些課程時數較稀少，而致某些老師上、下學期的基本授課時數需合併計算時，請於學年開始前即提出上下學期完整的授課時數表。
 - 5、專題課程以全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授課教師為原則。
 - 6、每位專任教師之授課天數盡量一致，以避免造成「不公平」之疑慮。
- 五、以上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